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之提議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押記股份獲委任接管人及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接管人已於2020年3月11日接管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勒泰」），而本公司已接獲中國勒泰及接管人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書面提議，聲稱分別持有254,055,888股及416,278,110股股份。承前，中國勒泰持有權益股份（佔本公司實繳股本23.7%），已包含在接管人持有的股份內（佔本公司實繳股本的38.8%）。

中國勒泰成為53,606,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實繳股本5.00%，已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該聲稱要求」）：

1. 公司的董事人數從 5 人增加到 7 人；
2. 委任陳浩然(又稱 Michael Chan)為非執行董事，即日生效；及
3. 委任徐麗雯為非執行董事，即日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中，代表其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

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行動適當進程的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